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林永富

林沁慧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芸安

被告 奇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

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

下同）503萬4457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

土地面積595.07平方公尺×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/平方

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1/2=255萬8801元$ ）+（同段136地號土地

面積431.42平方公尺×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/平方公尺

× $1/2=185萬5106元$ ）+（同段17、18建號之建物

課稅總現值124萬11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 $1/2=62萬550元$ ，見卷

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）=503萬4457元】
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